

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科

关于开展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学术规范建设，维护良好的学术道德，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对拟申请研究生学位学生的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具体实施办法和要求如下：

一、检测对象

全体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留学生。

二、检测须知

采用中国知网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检测费用由各学院承担。建议在提交学院检测前，请先自行检测，以免影响学位论文答辩。

三、提交方式

1. 申请答辩审批前提交各学院，检测结果通过方可进入答辩审批环节。
2. 文件命名规则：姓名-学号-导师-论文题目-联系方式-硕士/博士。

四、检测结果处理

检测参数以复制比表示，分别为“总文字复制比”及“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检测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15%，且“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小于10%的论文检测结果为“通过”；其它检测数据的论文检测结果为“不通过”。相应处理流程如下：

（一）检测结果通过

检测结果通知导师及本人，即使检测结果“通过”，仍需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据具体情况就存在文字重合之处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后进入论文答辩、送审环节。

（二）检测结果不通过

1. 在首次检测中，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在 15%-30%之间，或“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在 10%-20%之间，需进行第二次检测。检测结果告知导师，由导师督促学生修改。学生需要在首次检测时间至少一月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第二次检测申请，检测通过后可以进入论文答辩审批环节；第二次检测没有通过，学生需要在第二次检测时间至少三个月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第三次检测申请，检测通过后可以进入论文答辩审批环节；第三次检测没有通过，学生需要在第三次检测时间至少六个月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第四次检测申请，检测通过后可以进入论文答辩审批环节，不通过者报送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并建议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2. 在首次检测中，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大于 30%，或“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大于 20%，拟定义为学术不端行为，并提交所属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如果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同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学生在职单位；论文如果允许再次申请答辩，学生需要在学术委员会认定时间至少六个月后方可提交再次检测申请，并重新开始检测流程。如果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为非学术不端行为，学生需要在学术委员会认定时间至少三个月后方可提交再次检测申请，并重新开始检测流程。

*《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条例》（2015 年修订版）第二章第二十七条：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取消学籍。

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